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林昇秀  
被告 創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、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且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原告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且其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、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蔡庭復